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澄清公告
股息分派金額
及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茲提述載於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有關股息分派金額及附註1內有關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現金股息之金額為稅前**每股人民幣2.05分(即2.35港仙)**。

為識別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及合資格獲取建議股息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洽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